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兩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借款人(i)有利建築有限公司及(ii)有利華建築預製件有限公司與香港銀行訂立融資函，據此存有條款對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業強先生及其近親成員施加特別履約責任，以維持於本公司之特定最低持股量並保持控制本公司之管理層。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披露規定始行刊發。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披露規定始行刊發本公佈。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兩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借款人(i)有利建築有限公司(「**第一借款人**」)及(ii)有利華建築預製件有限公司(統稱為「**借款人**」)與香港銀行(「**貸款人**」)訂立融資函(「**融資函**」)，內容有關一般銀行融資最多合計50,000,000港元(「**融資**」)。該融資包括多種類別融資，當中有本金額融資限額高達25,000,000港元之循環定期貸款(「**循環定期貸款融資**」)以及信用狀、貨品接收信用證、信託收據、應付賬目融資、應收賬目融資。循環定期貸款融資僅將向第一借款人提供，而其餘融資餘款則將向第一借款人及第二借款人提供。

儘管上述情況，融資函明確規定，融資(包括循環定期貸款融資)須按貸款人之要求予以償還。貸款人有凌駕權隨時要求即時支付一切本金額、利息及據其未償還之其他款項。

* 僅供識別

特別履約責任

融資函載有特別履約責任，要求借款人確保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業強先生及其近親成員須維持為本公司單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至少40%且保持控制本公司之管理層（「**特別履約責任**」）。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黃業強先生及其親屬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5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將會載入本公司之後續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前提為特別履約責任持續存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業強先生（主席）、黃天祥先生、黃慧敏小姐、申振威先生、曾昭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昌先生、陳智思先生及楊俊文博士。